

內政部 函

財政處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王裕光

電話：02-23565567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1274@moi.gov.tw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51307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貴府辦理赤崁村高地截流溝新建工程，申請徵收貴縣白沙鄉赤崁中段529-1地號土地，面積0.002275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准予徵收。（案件編號：105A04X0108）

說明：

- 一、復貴府105年6月28日府財開字第1050702277號函。
- 二、本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規定申請徵收，經105年8月10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12次會議決議：「准予徵收。」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12-23案。
- 三、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
- 四、本案徵收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
- 五、本案計畫進度：「預定105年10月開工，106年9月完工。」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
- 六、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

部長 葉俊榮

澎湖縣政府



105/09/13

1050053362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12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召集人慈玲

記錄：陳學祥

四、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簿。

五、列席機關（單位）：詳如後附簽到簿。

六、宣讀第 11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七、審查事項及決議：本次審查案件計 19 件，其審查結果如下，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

（一）提案編號 112-1、112-6、112-24：保留再議。

（二）提案編號 112-2、112-3、112-4、112-5：不予受理。

（三）提案編號 112-7、112-8、112-9、112-10、112-11、112-12、112-13、112-14、112-15、112-16、112-22、112-23：准予徵收。

（四）另提案編號 112-17 至 112-21 及 112-25 至 112-36 將另行安排會議予以審查，並詳如附件 3 未審案件一覽表。

八、報告事項：

（一）第 1 案：桃園市政府辦理縣道 110 線 2K+310-13K+000 段拓寬工程，因徵收土地清冊土地登記名義人誤繕，致土地徵收權利主體有所瑕疵，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予以撤銷 1 案。

決 定：洽悉，臺灣省政府 77 年 10 月 27 日府地四字第 158180 號函核准徵收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

小段 1102-1 地號土地部分予以撤銷。

- (二) 第 2 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雲林溪小東斗南堤段防災減災工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一併徵收雲林縣斗南鎮東德段 711 地號土地，面積 0.023258 公頃 1 案。

決 定：洽悉，同意撤回。

- (三) 第 3 案：苗栗縣政府辦理苗栗線北橫公路頭份大橋至雞心壩道路工程（都市土地）備查案件（如附件 4），依本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提會報告。

決 定：洽悉，本部 104 年 11 月 12 日台內地字第 1041309668 號函有關頭份鎮斗換坪段新華小段 397-3 地號等 36 筆土地全部持分暨同段 264-2 地號等 8 筆土地部分所有權人持分，不生徵收效力。

- (四) 第 4 案：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桃園市楊梅區非都市土地）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前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台西-古坑線（41k+160-42k+534）工程更正徵收案件（如附件 5），依本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提會報告。

決 定：洽悉。

九、散會：下午 13 時 25 分。

提案編號第 112-23 案

案由：澎湖縣政府辦理赤崁村高地截流溝新建工程，申請徵收澎湖縣白沙鄉赤崁中段 529-1 地號土地，面積 0.002275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

說明：

- 一、澎湖縣政府 105 年 6 月 28 日府財開字第 1050702277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 二、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興辦事業性質：水利事業。
- 五、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
- 六、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 八、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008125 公頃，以協議價購及其他方式取得之私有土地總面積：0.00585 公頃。

決議：准予徵收。

理由：

- 一、本案為澎湖縣政府辦理赤崁村高地截流溝新建工程，本排水治理計畫用地範圍自白沙鄉戶政事務所旁至跨港大橋西側，長度約 355 公尺、寬度 3 公尺，因該區域白沙鄉赤崁村 203 縣道（白沙鄉戶政事務所前）及鄰近地區地勢低窪，現有排水設施及通水斷面不足，易造成淹水，為疏導水流、降低水患威脅，有必要辦理本排水改善工程。完工

後可提升防洪功能，有利於地區土地整體利用及開發。

- 二、本工程範圍內並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遺址或歷史建築；另其用地勘選係以規劃報告研擬方案及路線為參考原則，並以通過 10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及 25 年重現期洪水位不溢堤為保護標準。勘選使用之土地均為達成排水改善目的必須使用之最小使用限度範圍，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三、本案已由澎湖縣政府編列相關預算，足敷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
- 四、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准予徵收。